

五门堰片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策划及概念性规划 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单位：成都方易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128号1-1幢3层5号

法定代表人：何江

电话：028-66817412

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乙方取得“五门堰片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策划及概念性规划”项目服务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依照平等、公平、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依托五门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资源本底，拓展桔园景区、杨填堰历史遗址及周边村镇，针对约49338.23亩规划片区，要求方案需具备遗产活化利用的前瞻性、多规合一的可操作性，突出资源整合效能、产业价值链提升和民生福祉联动，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可持续发展双重标准，塑造“五门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整体品牌形象。

二、服务内容、工期要求及成果

2.1 服务内容

通过系统性战略框架构建与分阶段实施路径设计，优化空间功能分区与产业

布局，实现水利遗产保护性开发与生态协同机制相融合，体现三产融合（农业、文旅、文创）创新模式设计，以及民生改善与社区共建机制。

2.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草案予甲方审核。甲方收到该成果草案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或提出调整意见，若甲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直至收到甲方确认指令后本合同任务完成。

2.3 成果要求

包含全套成果的 PDF 电子格式文件，A3 纸质盖章成果文件 3 套。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4.1 项目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全部服务内容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服务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确定成果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完毕本项目全部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正式的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4.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增加或对已确定的方案进行修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尽可能全面的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获取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料，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及相关部门无法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通过正当渠道获取，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以不耽误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期为原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时间耽误了乙方工期的，乙方工期相

应顺延。

5.1.2 甲方有权在服务过程中对乙方成果提出建议与意见，甲方可通过本协议尾部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便于向乙方传达相关意见，增进双方沟通之效率，以未来之查证。

5.1.3 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及时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成果确认或反馈修改意见。

5.1.4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汇报评审会议，乙方根据评审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

5.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与甲方进行紧密沟通，根据实地调研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任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及成果份数，按时完成相应的成果提交。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审核相关工作成果，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本项目成果做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作延迟，乙方有权要求合理顺延工作时间并不承担责任。

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他人。

5.2.4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及时间要求甲方付款。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提交工作成果。

5.2.5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性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提供，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成果承担保密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以项目费用结清为止。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乙方对策划成果享有著作权，甲方在未付清款项或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其作品，否则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在付清款项后，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但乙方根据相关政府部

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6.2 乙方对所提交的成果享有署名权。乙方可以在相关宣传资料中记载“本项目由**（乙方）整体策划/规划/设计……”字样。

6.3 本合同涉及的方案成果，仅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使用，甲方不得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若乙方发现甲方在其他项目中使用的方案与本合同项下的方案成果相似度超过 30% 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7.1 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若解除合同，解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约时如乙方工作未开始，应退还甲方除违约金外的已支付款项；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约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除违约金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7.2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超出 30 个日历日以上，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未支付部分金额按超出上述时间计算，支付延期利息。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合政策法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此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策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任一方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2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各方对其所提供的送达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其提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陈超 173 1139 6176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8日